

广东金南方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延期披露专项意见

大华特字[2020]002555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广东金南方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延期披露专项意见

目 录	页 次
一、 年报延期披露专项意见	1-3

年报延期披露专项意见

大华特字[2020] 002555 号

广东金南方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广东金南方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南方”）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由于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金南方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进度晚于预期，预计无法按照《证券法》规定披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

金南方按照《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22 号）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 号）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对年度报告延期披露事项进行了审议。根据决议内容，金南方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年度报告延期披露，预计披露时间延期到 2020 年 6 月 19 日。

我们对金南方上述年报延期披露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 审计业务的承接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本所”）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与金南方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此前本所已连续 6 年

为金南方提供年度审计服务。

二. 未能按期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

1、受新冠疫情影响，金南方员工复工缓慢。同时，金南方在广西等外地项目无法正常开工，且供应商开工不足和物流运力不足等原因，致金南方部分生产设备所需原材料供应不足，生产经营受到较大影响。经询问，金南方从2020年4月份逐渐恢复现场工作，因开工较晚影响财务人员正常工作，从而影响审计进度。

2、会计师需要对往来科目等进行函证，对存货执行监盘程序，确认期末往来科目和存货余额。疫情将影响存货监盘程序的执行，且致前期物流运力不足也将影响函证工作。同时，金南方所在广西等外地项目的疫情管控严格，会计师如前往该地区出差进行现场工作较困难。

三. 审计工作开展情况

审计项目组已获取金南方2019年度序时账等电子版财务资料，暂未开展现场审计工作，计划于2020年5月上旬进行现场审计。目前，会计师不存在与金南方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未能达成一致的情况。

四. 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所将积极与金南方沟通，在金南方具备进场审计条件时，本所将及时进驻审计现场开展审计工作，并拟对重点项目执行现场走访等审计程序，尽快完成2019年度审计工作。

五. 预计完成审计报告时间

本所预计于2020年6月10日前完成对金南方2019年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出具2019年度审计报告及201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

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审计说明报告，最迟不晚于2020年6月19日。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专项意见仅供金南方申请2019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之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范荣

中国注册会计师：



欧朝晖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营业执照

(副本) (7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雄, 梁卓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西城区西四环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0年01月16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

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